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3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曾鈺捷即曾淑媛

張志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66,32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至114年11月3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曾鈺捷即曾淑媛前就讀達德商工時，邀同債務人曾士郡、曾賴雯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於97年8月19日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撥款本金97,685元整，並約定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另查，借款人曾鈺捷即曾淑媛於108年2月26日邀張志弘為新連帶保證人簽立上開借據之增補約據，張志弘對於本增補約據成立前及自本增補約據成立時起借款人依原借據約定對債權人所負借款本息等全部債務，均應負連帶

01 保證責任。

02 (二)緣債務人曾鈺捷即曾淑媛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邀同債  
03 務人張志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於103年8月5  
04 日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合計撥款本金172,807元  
05 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  
06 息。

07 (三)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就遲延還  
08 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  
09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10 起，照應還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  
11 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  
12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3 (四)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4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其前項利率  
15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16 算。

17 (五)詎債務人曾鈺捷即曾淑媛自民國114年8月1日即未依約履  
18 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66,325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  
19 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款，  
20 於114年11月04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張志弘為連帶保  
21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  
22 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3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1

力。

0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